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壹、考選行政

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放射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部前於本（98）年 5 月舉辦五場次「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廣泛聽取各地區大專院校承辦就業輔導業務之同仁及在校學生代表對國家考試改進之建言。接續該項座談會，專技人員考試亦以技師、導遊與領隊人員、醫事放射師為題分別舉辦座談會。

為配合本部中程施政計畫，預定於民國 99 年 7 月開始，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放射師考試，納入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實施範圍，爰擬就如何運用各界資源管道，公私協力合作，以宣導並順利推動電腦化測驗，及對於醫事放射師考試制度、考試方式之檢討改進事項等相關議題，徵求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之寶貴意見，以供本部政策執行參考。

為深入了解各界對醫事放射師考試之意見，本部於本（98）年 8 月 25 日在私立中國醫藥大學舉辦「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放射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邀請鈞院李委員選、高委員明見蒞臨指導，另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學校、學會、公會、各大醫院實務界學者專家代表及本部有關人員等約 60 人參加，就四項主題進行意見交換。

各單位會前提出書面建議計 7 項，業由本部提出研處意見並於會中加以說明。本次座談會與會人員發言踴躍，經彙整相關改進建議如下：

- 一、對於因應部分醫事院校放射技術科系名稱更改，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是否需檢討修訂？至納入電腦

化測驗後，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等事項，應如何訂定較為妥適？

與會人員多數建議依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6月26日所召開「醫事放射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之實施細則」會議之決議辦理；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如何保障修法前之畢業生應試權益及兼顧國內實務需求，希望藉由產、官、學各界集思廣益，作為本部未來決策之參據。

二、對於如何運用電腦化測驗以資訊科技輔助之優勢，提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

與會人員多數建議增加圖示試題比例，更可廣泛包容以往無法涵蓋需圖示測試之試題，進而提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另認為須考量應考人心理層面，建議加入全部科目考完才出現成績之選項等。本部將結合資訊科技之優勢，建置優質試題，以提昇試題品質，期能拔擢適任之優秀人才。

三、對於本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如何讓應考人及早了解，學校及公會如何協助宣導廣為周知？

有關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之新制宣導作業，本部目前係編印宣導手冊，委託大學院校相關科、系、所向應屆畢業生進行宣導說明，至非應屆畢業應考人，則透過公、學會之宣導、舉行新制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另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並設置電腦化測驗專區，應考人可自行下載安裝該項程式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考試測驗作答流程，未來亦將考量把各教學醫院納入委託辦理新制宣導機構之一。

四、有關本考試之教、考、訓、用應如何密切配合，以提昇醫事放射師之專業水準？

與會人員多數建議繼續委託「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相關事務，配合考選部政策，與學界、業界研商各項議題，讓醫事放射師「教、考、訓、用」之制度更臻完善。

本次座談會後，本部將與產、官、學界密切配合，持續推動改進醫事放射師考試制度，以期提昇醫事人員之專業水準，並甄拔及培養優秀之醫事人才。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有關 H1N1 新型流感防疫措施說明

一、本部前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工作需要，於本（98）年 5 月 11 日召開「98 年考選部危機處理小組（防疫與防颱）工作啟動會議」，會中決議成立「考選部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應變小組」，以統合本部有關考試業務及一般行政業務所需之防疫物資準備、防疫措施執行、新聞發布及傳達、機關之間防疫作業協調支援等事項。

二、查本疫情應變小組針對 H1N1 新型流感之疫情變化，分別於本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24 日召開專案會議，會中就 H1N1 新型流感之疫情演變，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宣導措施等，編製「國家考試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標準作業手冊」，以為本部各單位辦理國家考試時，執行防疫作業之準據。

三、鑒於近期 H1N1 新型流感之疫情明顯擴大，本部為使國家考試防疫工作符合現況需要，於本年 9 月 1 日召開疫情應變小組第四次會議，會中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施副局長文儀參加，經會議討論後，決定自 9 月起，本部辦理

各項國家考試之防疫措施如下：

(一) 有關防疫物資包括平面口罩、額溫槍、75%消毒酒精、塑膠噴槍及 N95 口罩等，均準備充足數量，並配發至各試區供執行防疫措施使用。

(二) 印製防疫宣導海報張貼於各試區，提高國人防疫之正確觀念。

陪考人經體溫測量有發燒症狀者，予以勸導離開。

(六) 每一試區至少配置一間備用試場及一組預備監場人員。

(七) 以額溫槍為測量體溫之基本工具，並視各試區需要，向其他單位洽借（租）遠紅外線熱像儀，以加快體溫測量之速度。

(八) 持續加強各種防疫物資準備及防疫宣導工作。

(九) 修訂「(三) 管制各試區出入口，所有進出試區之人員一律測量體溫，經測量合格者始准進入一般試場應試。」

(四) 應考人經體溫測量有發燒症狀者，一律強制戴口罩，並改至備用試場區隔應試。

(五) 國家考試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標準作業手冊」，並將各項最新防疫措施納入「國家考試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啟動作業程序表」(詳如附表一)，以利試務工作同仁遵循辦理。

(十) 如疫情持續擴大，除依本部「國家考試重大危機事件處理對策表」(詳如附表二) 規定程序辦理外，並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地方政府宣布之全面停止上課上班措施，決定國家考試是否停考或延期舉辦。

四、本部將持續密切觀察 H1N1 新型流感疫情之發展，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措施，機動調整國家考試之

防疫工作。